

连云港医药仓储中心辅助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招标编号：WY-20250723-005）

一、内容：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连云港医药仓储中心辅助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项目编号：WY-20250723-005），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连云港医药仓储中心辅助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2. 项目编号：WY-20250723-005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概况

本项目为连云港医药仓储中心土建工程的配套项目，现需采购辅助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辅助楼面积约2090平方米。

项目预算：4.27万元人民币（含税）。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自接采购人书面通知起20日内完成现场勘测、设计文件（含预算）的报批材料。

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3.3 本项目设置单项最高应答限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限价（元）

1 生产办公装修改造的设计单价（综合） 2090 平方米 19

2 需建模效果图设计费 9 张 30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供应商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承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4.4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4.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4.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7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加。

4.8 供应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4.9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设计资质范围须包含消防专业）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4.10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筑师证书。

4.11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7月以来类似设计服务合作案例。（提供合同，包含面积、金额等合同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信息，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视为未提供）

4.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得分包、转包。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9日8时30分至2025年8月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磋商文件费用缴纳凭证、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见本公告附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提供磋商文件。

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6.3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连云港邮政设计标书费）”。供应商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7.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709（大会议室）。

7.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7.4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8. 供应商后评估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18-85504688

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7楼

联系人：张天洋 范涛 贡苗苗

电话：18936713330

电子邮箱：18936713330@163.com

账户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75594024621070100001826

注意：每个项目子账号均不相同，请汇款时认真核实。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

1、项目名称：连云港医药仓储中心辅助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2、项目编号：WY-20250723-005

3、开票信息：请务必认真填写，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以供应商所填信息为准，不接受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退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购方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报名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收件地址及邮编：

购买人签字：

报名单位：（公章）

注：

1、本表为成交供应商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时所需信息。

2、如因供应商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0518-855046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7楼
联 系 人： 张天洋
电 话： 18936713330
电 子 邮 件： 1893671333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天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